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XH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晟港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振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P2X7E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留仙大道与长岭一号路交汇处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6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看光明区建筑施工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发现2026年4月1日12时11分至12时13分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凤凰大道与凤凤大道交汇处西北侧的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医学院实验室宿舍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地块一）内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11栋现场有3台塔吊车正在进行浇筑作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直接排放主要噪声源于打夯机。（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没有申领得午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事实;

2. ☑2026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没有申领得午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事实;

3. ☐____年__月__日_____，证明_____;

4. ☑2026年4月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____年__月__日____提供的_____，证明_____;

6. ☑2026年4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施工许可证、分包合同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 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未取得午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 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 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 朱德浩、陈红 电话: 0755-8821211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18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4月7日

第一联 白色 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